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鞍山钢铁）提供螺纹钢交割厂库业务反担保的议案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

本次对标企业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宜。

二、关于向鞍山钢铁提供螺纹钢交割厂库业务反担保的议案

1.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.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。

3. 本次公司向鞍山钢铁提供反担保，是基于鞍山钢铁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作出的同等条件的反担保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冯长利、汪建华、王旺林、朱克实

2022 年 5 月 19 日